编号：GXGL-2020-001-1/1

**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做好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河北省机械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制定了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指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是指单台（套）原值在20万元及以上并且在河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上传备案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开放共享是指我公司将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共享，为非关联单位、创新创业团队、个人等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服务的行为。不包括国家或地方强制性检测、计量、检定、认证等。

**第四条** 我公司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时，应当与用户订立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费用、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五条** 我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用，可用于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耗材成本、人员绩效、服务平台建设等与开放共享工作相关的费用支出。

**第六条** 我公司负责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根据使用环境条件和频次，确定维护保养周期，编制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第七条** 对用于检测并对结果有影响的每一台仪器设备及其软件，都予以唯一性标示编码。对结果有显著影响的仪器设备的校准（检定、验证）工作按我公司《设备校准（检定、验证）程序》执行，经校准（检定、验证）合格方可使用。在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时，我公司保证开放共享仪器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第八条** 我公司对开放共享仪器设备建立档案，并实施动态管理，及时补充仪器设备相关信息。

**第九条** 在开放共享使用期间，用户有责任确保共享仪器设备的完整和安全。若在开放共享使用期间，仪器设备发生损坏需要维修，由我公司协调和仪器设备生产厂家沟通维修，用户承担所有维修费用。

**第十条** 在开放共享使用期间，仪器设备必须由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并获得我公司授权操作的人员操作。

**第十一条** 用户不得将共享仪器设备转租或出借给他人使用，也不能超出使用范围使用，否则我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开放共享服务合同，并追究用户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我公司建立完善的开放共享仪器设备运行和开放情况记录，及时补充完善开放共享数据，确保数据完整、准确、真实。

**第十三条** 我公司将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制，保护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用户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

发布时间：2020年1月1日

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

修订时间：2021年6月1日

 河北省机械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